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26.13 万元，同比增长 3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5.07 万元，同比下降 14.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6.96 万元，同比下降 38.54%。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聘任陆丽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定期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严格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5月9日	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四、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各项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监管部门、保荐机构及咨询机构的各项培训，并在公司内部积极开展关于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培训宣导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维护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交流邮箱、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八、2026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1、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水平，实时关注监管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高效执行股东会决议。同时开展各项培训，深入推广现代上市公司治理理念，深化对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实现高质量发展。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加强合规宣贯及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提高规范化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持续维护投资者沟通渠道，有效传递长期价值信息，通过多渠道媒介加强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为投资者全面、及时获取有价值判断的投资决策信息提供便利，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